

青岛西海岸新区商务局文件

青西新商字〔2023〕57号

签发人：王娟

青岛西海岸新区商务局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现代流通强县专项资 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提高山东省现代流通强县专项奖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对外开放强县 现代流通强县专项奖补资金管理的通知》（鲁财工〔2022〕11号），制定了《青岛西海岸新区现代流通强县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商务局

2023年10月8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现代流通强县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现代流通强县专项奖补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经济循环高效畅通,根据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对外开放强县现代流通强县财政激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财工〔2022〕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对外开放强县和现代流通强县专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工〔2022〕11号)及流通强县申报相关材料,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支持方向、标准和对象

第二条 支持方向及标准说明

支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重点支持以下几个方面:

(一) 规划编制

委托专业机构编制青岛西海岸新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三年

规划，以规划引导发展。

（二）支持流通主体做优做强

对 2021 年在国家统计库报表，全年限上批发、零售、餐饮企业销售额增量分别达到 10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增量超过限定标准部分，再按照 0.5‰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三）支持流通设施水平提升

1.支持商业步行（特色）街区改造提升。通过优化环境、丰富业态、完善功能等措施，提升商业步行（特色）街档次，达到聚人气、提升活力、扩消费和繁荣商圈的目的。2021 年以来，经评定改造提升后达到区级及以上商业步行(特色)街区标准的，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支持特色餐饮街区智慧化提升。鼓励特色餐饮街区突出地域特色，引入美食消费新场景，并通过智慧化改造提升实现统一收银，形成规模优势。2021 年以来，经评定能够实现统一收银的特色餐饮街区，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流通业态创新发展

支持特色市集发展，培育民俗手工艺市集、美食市集、潮流艺术市集等城市特色市集活动，2021 年以来，经评定总运营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举办活动总场次超过 5 场或常态化运营，品牌营销效果好的特色市集运营主体，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三条 申报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青岛西海岸新区（不包含前湾综保区、西海岸综保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经营地、纳税所在地均在西海岸新区范围内。

（二）申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符合具体项目申报相关要求。

（三）纳统企业按要求向商务、统计等部门如实报送相关统计数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四）遵守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要求，近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消防事故。

（五）按规定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商务发展体系（包括行业统计监测、行业预警、信息咨询等）建设的各项工作。

（六）符合财政资金涉企“绿色门槛”制度。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资金拨付

第四条 项目申报、审核与拨付

（一）申报

根据工作安排由区商务局确定具体申报时间，申报材料以具体通知为准。

（二）审核

1. 区商务局依据资金使用方向，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

初审，初审合格后由区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2. 区商务局依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情况确定最终拟拨付名单。

（三）公示

区商务局将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名单在西海岸新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日。

（四）拨付

区财政局根据区商务局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会同区商务局按流程组织资金拨付。

第四章 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区财政局和区商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区商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明确绩效目标，重点评价预算执行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

第六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使用扶持资金，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妥善保管相关材料。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申请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会制度，按要求如实提供申请材料，不得弄虚作假、虚报、瞒报有关情况以骗取专项资金。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经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确认后，应当自区商务局下达通知后三个月内将全部扶持资金如数缴回区财政国库；对情节严重、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或单位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符合本政策规定的企业，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政策的遵循从优、从高、不重复享受扶持和奖励。

第九条 以上奖励资金从山东省流通强县专项资金中列支，其中，第二条第（二）项资金奖励上限 600 万元，超出部分由区级资金以《鼓励商贸服务业加快发展暂行办法》（青西新管办发〔2020〕17 号）第四条第（一）款为依据，根据区级资金预算情况进行拨付。

第十条 企业（单位）必须依法经营，当年度发生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听证以上）或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取消当年享受本政策资格。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如遇政策变化，可按程序适时修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